



# Listing of investment funds on the Cayman Islands Stock Exchange - simplified Chinese

Insights - 01/11/2023

开曼群岛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领先的，面向全球的，接受各种复杂产品的专业交易所。

最近，我所注意到市场中对开曼群岛注册的投资基金在开曼群岛证券交易所(CSX)上市产生兴趣。本次简报旨在说明投资基金股份在CSX上市的主要要求和需要考虑的关键点。

## 在开曼群岛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好处

### 适销性

以豁免公司形式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得在开曼群岛向公众发售其股份，但如果基金的证券在CSX上市，则该禁令不适用。在设计基金产品时，这一点对基金经理很有吸引力，因为上市的基金比起非上市来说可能更适合某些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要求，例如不能够投资非上市证券的投资者。因此，上市可以提高基金的适销性，并提供接触更广泛的投资者的机会。

### 认可

CSX是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的附属成员。IOSCO被公认为证券行业的全球标准制定者，其成员包括全球主要国际交易所的监管机构和运营商。

### 对投资政策没有限制

CSX不对证券在CSX上市的基金的投资政策施加任何投资限制，也没有规定投资的多元化程度。

### 无最低规模

CSX对基金规模没有任何要求。

### 透明度

所有CSX上市和交易信息都可以从彭博金融市场信息服务上的CSX专用页面及其网站获取，增加对投资者的透明度。这就是上市基金当前和历史资产净值(NAV)，以及所有公告所发布的CSX网站。

## 上市规则

管理证券在CSX上市的规则(《上市规则》)基于IOSCO披露标准，易于理解。《上市规则》强调披露有关资料，而非对基金的运作施加不必要的苛刻条件。基金的发售备忘录或私募备忘录可以很容易调整以作为基金的上市文件(例如，加上上市包裹或在备忘录当中加入适当的披露)。

## 可选择是否在CSX交易

在CSX上市的基金，无论是封闭式还是开放式，均能够(但不必)选择在CSX国际公认的基于XETRA的交易平台上交易其股票。

## 在CSX上市的主要条件

- **成立**:基金必须:(a) 在开曼群岛正式注册或以其他方式成立;(b) 在上市规则界定为投资基金注册的低风险司法管辖区正式注册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或(c) CSX 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 **整个类别的股票必须同时上市**:任何股票申请上市申请，必须整个类别的所有股票一并同时申请上市。
- **可转让性**:上市基金的股份必须可自由转让，但若经CSX充分披露和批准，则可施加某程度的转让限制。
- **资产净值**:上市股票的资产净值必须至少每季度计算一次，基金资产应按照适用于基金的会计准则进行估值。
- **流动性充足的市场**:封闭式基金必须至少25%的上市证券由公众持有。就此而言，“公众”指不是投资基金的董事或主要股东，或投资基金主要股东的董事，或任何其中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封闭式基金并非零售基金且能够确定证券市场仍然有足够的流动性并且可以正常运行，CSX可以接受公众手中较低的百分比。
- **清算和结算**:要获准上市，证券必须具有ISIN，封闭式基金的证券也必须有资格存入可接受的电子清算和结算系统。

除以上所述，上市的其他额外要求包括遵守通用的上市规定、上市文件的内容规定和有关上市程序规定。CSX对于在其上市的基金的参与方也有具体要求，零售基金、伞形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中的基金、物业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等也有特定的上市条件。

## 参与基金上市的各方

- **董事**:CSX并不要求基金的董事在开曼群岛注册或居住，前提是该基金在其当地注册法范围内运作。对

委任当地董事或董事会的独立性没有要求(零售基金除外,其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必须是独立的)。

上市基金的董事必须在管理投资基金方面具有足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以及就基金的投资政策和目标所设想的特定类型的投资有足够的经验(通常参考所管理基金的金额和期限来衡量)。就个人而言,他们亦须对上市文件的内容负责。

- **上市代理:**基金的上市代理充当发行人与CSX之间的中介人,其职责包括准备和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以及在申请过程中与CSX沟通。

自2004年以来,奥杰(Ogier)一直为CSX的上市代理,并担任了许多上市项目的上市代理。奥杰(Ogier)就投资基金上市的各个方面提供咨询,从最初的上市过程到就CSX的持续义务提供建议,并且在投资基金的架构和启动方面拥有广泛的经验。

- **投资经理:**投资经理的董事和主要人员必须在管理投资基金方面具有足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以及在基金的投资政策和目标的特定投资类型方面有足够的经验(通常参考所管理基金的金额和时间来衡量)。
- **管理人、登记处和过户代理人:**基金必须能够向CSX证明计算其股份资产净值的适当安排,或任命基金管理人来履行这一职能。基金还必须在CSX可接受的金融中心任命一名登记处和过户代理人。
- **托管人:**如果基金预期投资可托管资产(指通常受托管的资产类型),则必须指定一名在受认可司法管辖区受监管的托管人。如果CSX不认识相关托管人,则必须通过上市代理提供证据,证明其信誉良好,并具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经验。托管人必须是独立于投资基金、其董事、投资经理、投资顾问和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法律实体,但可以是其中任何一方的联系人。
- **审计师:**必须任命一名独立审计师对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在账目核准后尽快公布,无论如何必须在所涉期间完结后九个月内公布。

## 上市时间表

CSX承诺于五个工作日内就上市申请提供初步意见,其后三天内提供对于修改文件提供意见。负责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员会将按需要经常召开会议。

如果上市委员会批准申请,上市文件应在预定上市日期前一天提交。如发行人同时上市及发行证券,则须于预定上市日期向CSX提供证券配发确认。

若上市申请人配合CSX加快上市程序,基金上市一般需时三到六周。

## 上市费用

基金上市的首年申请费为5,000美元,首年年费为每支发行2,500美元(包括所有股份类别/子基金)。因此,申请基金上市须缴付的总费用为7,500美元。

其后应向CSX缴纳的年费为2,500美元(假设只有一个股份类别/子基金), 年费根据股份类别/子基金的数量而增加。

## 上市基金的持续责任

一旦上市, 基金必须继续遵守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持续义务, 包括以下内容:

- **一般披露义务:** 上市基金必须立即通知CSX任何价格敏感信息, 重大新发展或运营变化以及业绩或财务状况的任何重大变化, 供CSX发布。
- **资产净值计算:** 所有资产净值计算必须立即通知CSX, 供CSX在其网站发布。
- **中期和年度账目**
  - 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账目必须在相关期间的九个月内发送给股东和CSX。
  - 投资基金必须在发布时向CSX发送年度财务报表、任何中期财务报表和每份通函的副本。
  - 基金公布的年度报告和账目以及任何中期财务账目必须应要求提供给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
- **待遇平等:** 基金必须确保平等对待同一类别上市股票的所有持有人。
- **需要事先咨询的事项:** 如果基金合理地认为发生了可能影响基金的上市适合性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基金必须事先咨询CSX。
- **支付年费:** 基金必须根据CSX网站上公布的费用表向CSX支付年费。目前应付的年费列于上文「上市费用」部分。

本简报仅为截至本简报日期的摘要, 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特定情况的具体法律意见。如果您想了解有关CSX和我所能够提供的服务的更多信息, 请与本简报末尾列出的联系人之一或您在Ogier的常用联系人联系。

### About Ogier

Ogier is a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 with the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to handle the most demanding and complex transactions and provide expert,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services to all our clients. We regularly win awards for the quality of our client service, our work and our people.

### Disclaimer

This client briefing has been prepared for clients and professional associates of Ogier. The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s of opinion which it contains are not intended to be a comprehensive study or to provide legal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specific advice concerning individual situations.

Regulatory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under [Legal Notice](#)

## Key Contacts



Alan Wong 黄伟麟

Group Partner (BVI) 集团合伙人 (英属维京群岛)

Hong Kong

E: [alan.wong@ogier.com](mailto:alan.wong@ogier.com)

T: [+852 3656 6020](tel:+85236566020)



Kate Hodson 凯特·赫臣

Partner and Head of ESG (Legal) 合伙人

Hong Kong

E: [kate.hodson@ogier.com](mailto:kate.hodson@ogier.com)

T: [+852 3656 6049](tel:+85236566049)



Nicholas Plowman 包乐文

Partner 合伙人

Hong Kong

E: [nicholas.plowman@ogier.com](mailto:nicholas.plowman@ogier.com)

T: [+852 3656 6014](tel:+85236566014)



Giorgio Subiotto

Partner

Cayman Islands

E: [giorgio.subiotto@ogier.com](mailto:giorgio.subiotto@ogier.com)

T: [+1 345 815 1872](tel:+13458151872)



Laura Sephton

Associate

Cayman Islands

E: [laura.sephton@ogier.com](mailto:laura.sephton@ogier.com)

T: [+1 345 525 1884](tel:+13455251884)

**Related Services**

Investment Funds

Listing services